

北京理工大学

53



2010 5 7

胡海云

第五条 抄袭与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

第六条 伪造与篡改自己学术成果行为

第七条 伪造学术经历行为

第八条 重复发表学术成果行为

第九条 不实反映学术成果行为

第十条 滥用学术成果署名行为

第十一条 滥用学术信誉行为

第十二条 包庇行为

第十三条 学术事项泄密行为

第十四条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

2007 33

41

1-2

30

10

10

30

61

62

63

2010 11 25
